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3-031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3〕43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通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股权激励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